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楊美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1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yangm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，遇總評分最高、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，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須辦理抽籤者，其抽籤方式建議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，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之廠商，其抽籤屬評選廠商程序之一環，而屬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；其執行程序係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條(公平公開程序)及第6條第2項(不違反採購法範圍之適當決定)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涉及評選者[例如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採最有利標決標(適用最有利標決標)，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

雲林縣政府 110/06/22



1100537164

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(準用最有利標決標)]，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，為避免爭執，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